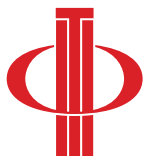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CEC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及
建議更改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

中信1616的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收購CEC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中信泰富董事會及中信1616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中信1616、CPCNet(中信1616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CE-SCM、國資委信息中心及CEC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會訂立一系列交易，當中涉及：—(a)由中信1616(透過CPCNet)從中信集團及CE-SCM收購CEC合共49%股本權益，以及中信集團將授予CPCNet的購買權，可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即其餘權益(該權利在交易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可予行使)；(b)由中信1616(透過CPCNet)收購CEC-HK所有已發行股份；及(c)CPCNet、CEC及CEC-HK訂立的若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亦構成中信1616及中信泰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信1616集團就交易完成應支付的總代價約為港幣258,383,266元，包括(a)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予審核調整；及(b)承擔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中信1616的須予披露交易。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而中信泰富是中信1616的控股公司，故此中信集團是中信泰富及中信1616的關連人士。中信泰富並非該等交易的訂約方，惟由於其為中信1616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中信泰富及中信1616的關連交易。就中信泰富而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中信1616而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信泰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構成中信1616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正就收購事項擔任中信1616的獨家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信1616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改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

中信1616董事會建議更改中信1616名稱，由「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中信1616名稱事宜須待(i) 中信1616股東在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信1616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信1616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 建議更改中信1616的公司名稱事宜的詳情連同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儘快寄予中信1616股東。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中信1616
- (2) CPCNet，乃中信1616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信集團
- (4) CE-SCM
- (5) 國資委信息中心
- (6) CEC

收購事項

在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中信1616將於交易完成時，透過CPCNet收購：—

- (a) CEC合共49%股本權益，於CEC重組完成後，計有：
 - (i) 中信集團出售權益—中信集團目前持有的CEC全部註冊資本的8.23%股本權益；及
 - (ii) CE-SCM出售權益—CE-SCM目前持有的CEC全部註冊資本的40.77%股本權益；
- (b) 購買權，即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餘權益(即中信集團緊隨交易完成後仍持有其餘的45.09%股本權益)的權利，而該權利在交易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CPCNet可予行使，有關代價為預付款(定義見下文「代價及其釐定基準」一節)；及
- (c) CEC-HK出售股份—CEC-HK全部已發行股本，即CEC-HK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100股，而該等股份目前由CEC持有，將於緊隨CEC-HK重組完成後由CEC-HK Holdings持有。

中信1616將促使及擔保CPCNet履行其於框架協議下的責任。國資委信息中心已同意該等交易，並同意進行任何對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事宜。

涉及CPCNet、CEC及CEC-HK的安排

CEC、CEC-HK及CPCNet將於交易完成前訂立下列安排：—

- (a) 於中信1616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五個營業日內，CEC、CEC-HK及CPCNet將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據此，CEC將會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有關電信增值業務的技術及支援服務，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信1616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構成中信泰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於中信1616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五個營業日內，CEC與CPCNet將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CEC須承諾，除取得CPCNet的事先書面同意外，自該協議日期起，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對CEC的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產生實質影響的交易，包括：(i)從任何人士或實體(中信1616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取資金；(ii)向或從任何人士或實體(中信1616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售或購買任何資產或業務；及(iii)向任何人士或實體(中信1616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資產擔保或抵押品；及
- (c) 於中信1616獨立股東批准及CEC-HK重組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中信集團、CE-SCM及CEC將同意並促使CEC、CEC-HK Holdings及CEC-HK將所有管理及營運權移交予CPCNet，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由中信1616推薦的人選出任CEC-HK Holdings及CEC-HK的董事、CEC的新任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中信1616集團就交易完成應支付的總代價約為港幣258,383,266元，包括(a)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予審核調整；及(b)承擔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詳情如下：

(a) 中信1616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根據框架協議作出若干審核調整，詳情見下文)，其中包括：—

(i) 人民幣80,818,000元(約港幣92,702,455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向中信集團支付。該金額包括中信集團出售權益的代價及根據購買權於行使購買權時須用作支付其餘權益的預付款(「預付款」)。

中信集團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6,632,604元(約港幣19,078,462元)，或作出審核調整後的金額。餘額構成預付款。

(ii) 人民幣82,395,048元(約港幣94,511,411元)(可如下所述根據框架協議作出若干審核調整)，已/將以現金分期支付予CE-SCM：10%在框架協議簽署時，50%在中信1616獨立股東批准及CEC-HK重組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餘額40%於交易完成及截止日期兩者中較早者時支付。倘交易完成並無於截止日期進行或框架協議已終止，CE-SCM須退回任何已支付的款項。

(iii) 港幣400,000元(約人民幣348,720元)，即CEC-HK出售股份的代價，須於中信1616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五個營業日以現金向CEC-HK Holdings支付。

(b) 另外，CPCNet將於交易完成時以CEC-HK控股公司之身份負責償還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

中信集團出售權益的代價及CE-SCM出售權益的代價，須根據框架協議參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審核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若干負債，作出調整。

CPCNet行使購買權時，中信1616須向中信集團支付其餘權益的代價。其餘權益的代價將於有關時間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其餘權益的估值釐定。倘該金額低於或相等於預付款，行使價為1.00美元。倘該估值較高，行使價為該估值與預付款金額的差額。倘購買權於交易完成起計十年內未可予行使，預付款須按CPCNet的選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中信1616可選擇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框架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代價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倘中信1616選擇以美元支付，應支付的有關代價的金額須在支付前參考匯率現價計算。根據框架協議應支付的代價預期將以中信1616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中信1616就上述交易完成應支付的總代價港幣258,383,266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參考而言，根據收購事項的總估值計算，隱含銷售倍數約1.55倍。該銷售倍數乃按中信1616應支付的總代價，相當於該項目估值的94.09%，而推算的CEC隱含估值除以CEC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的比例計算。中信1616董事認為，銷售倍數是合適的指標，原因是CEC剛於二零零九年轉虧為盈，尚未全規模運作，其盈利潛力未必完全反映。

中信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投資於CEC，獲得中信集團出售權益及其餘權益(相當於CEC全部註冊資本合共53.32%股本權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0,818,000元(約港幣92,702,455元)。

CE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港幣100元收購CEC-HK。

不競爭承諾

CE-SCM已承諾，除取得CPCNet的書面同意外，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後的三年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祝建華先生作為CE-SCM的大股東，亦已為CPCNet的利益提供類似的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亦已為CPCNet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除取得CPCNet的書面同意外，自框架協議日期起及只要其仍是中信1616的控股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所競爭的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條件及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豁免，下文(a)項所載不能豁免的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a) 中信1616獨立股東批准；
- (b)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財政部、工信部及商務部)就有關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的簽訂及履行而言屬必要所給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CEPA規定屬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倘適用)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有關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的簽訂及履行而言屬必要所給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CEPA規定屬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d) 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取得第三方就該等交易導致的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的建議股權變動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以確保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維持其所有現有的重大合約權利及其他權利；
- (e)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中信集團出售權益事宜，已遵從適用於轉讓國有資產的法定程序進行；
- (f) CPCNet已對目標集團各家成員公司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
- (g) 完成CEC重組及CEC-HK重組；及
- (h) 簽訂所有該等交易文件(訂約方同意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或文件除外)。

交易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框架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倘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至適用的範圍)任何條件，則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文件將隨即終止，而CEC及CE-SCM須於終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中信1616返還已從中信1616收取的代價的有關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CEC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中信泰富及中信1616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CEC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Net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支付的服務費僅會在CEC-HK及CPCNet有權保留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的情況下，方會參照CEC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EC-HK及CPCNet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由CEC-HK、CPCNet及CEC公平磋商後達成，須每月支付。

中信1616集團目前在中國委託其他業務夥伴向其在中国的客戶提供類似的技術及支援服務。CEC-HK目前僅委託CEC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預期在獨家服務協議生效後，中信1616集團將會及CEC-HK將繼續委託CEC在中國向彼等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

中信1616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就其業務夥伴向其提供對等的技術及支援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5,300,000美元(約港幣119,340,000元)、22,400,000美元(約港幣174,720,000元)、22,500,000美元(約港幣175,500,000元)及9,900,000美元(約港幣77,220,000元)。由於CEC-HK應就有關服務向CEC支付的費用，並非以獨家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機制為準，故此CEC向CEC-HK提供服務並無可比較的過往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客戶使用CEC的技術及支援服務而由CEC-HK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8,700,000美元(約港幣67,860,000元)、12,200,000美元(約港幣95,160,000元)、14,800,000美元(約港幣115,440,000元)及8,400,000美元(約港幣65,520,000元)。為供說明用途，假使CEC-HK應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用以獨家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機制收取，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原應由CEC-HK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用最高金額(即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的70%)分別為6,100,000美元(約港幣47,580,000元)、8,500,000美元(約港幣66,300,000元)、10,400,000美元(約港幣81,120,000元)及5,900,000美元(約港幣46,020,000元)。

根據(i)上述中信1616集團向其業務夥伴支付的服務費用的過往金額；(ii)倘用前段所載獨家服務協議規定的相同機制收取而原應由CEC-HK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iii)經考慮由中信1616集團與CEC未來的合作及客戶對中信1616集團服務一般需求帶來協同效益的增長因素；及(iv)由於CEC的成本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升值可能帶來的影響後，及假設獨家服務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獨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4,500,000美元(約港幣35,100,000元)、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55,000,000美元(約港幣429,000,000元)及70,000,000美元(約港幣546,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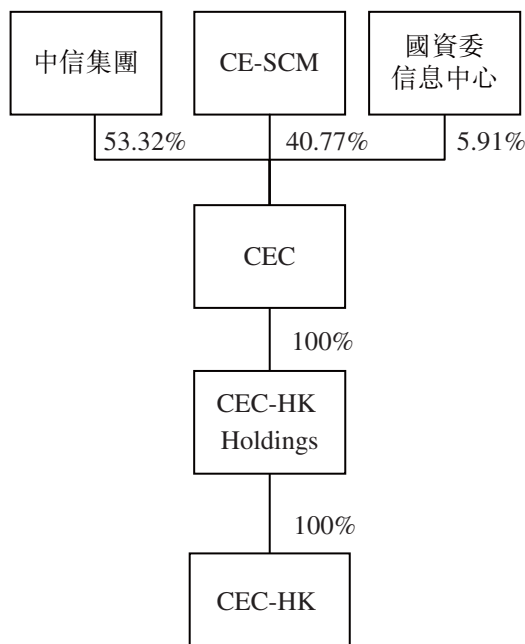
有關CEC及CEC-HK的資料

CEC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工信部授予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特的獨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容許CEC在全國提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CEC於二零零零年創立，自此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總部位於北京。CEC-HK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向商業客戶銷售互聯網及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

CEC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620,000元(約港幣97,063,547元)，目前由中信集團擁有53.32%、國資委信息中心擁有5.91%及CE-SCM擁有40.77%。CEC目前擁有CEC-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非核心業務的若干權益。

CEC、CEC-HK Holdings及CEC-HK於(i)緊隨CEC重組及CEC-HK重組完成後；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緊隨CEC重組及CEC-HK重組後



根據CEC的管理賬目並假設CEC重組及CEC-HK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CEC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CEC*： | | |
| 收入 | 135,465 | 154,41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9,091) | 4,52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9,091) | 4,526 |

* 已就CEC重組及CEC-HK重組作出調整

有關中信集團、CE-SCM及國資委信息中心的資料

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及中信1616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一九七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企業。中信集團在金融服務及實業投資領域經營廣泛的業務，包括房地產業、工程承包業、原材料業，以及資源業、信息產業、製造業及服務業。CE-SCM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管理及諮詢，以及應用技術平台開發及企業維護服務。國資委信息中心為直屬國資委的單位，負責(其中包括)國資委的信息網絡及平台的開發及維護。

據中信泰富董事及中信1616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E-SCM、國資委信息中心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信泰富、中信1616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中信1616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增值服務並於亞洲具領先地位的供應商之一，專營樞紐服務，尤其注重中國和香港市場。中信1616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分別為話音服務、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其獨立樞紐連接六十二個國家或地區逾440個電信運營商。中信1616集團亦是亞洲地區主要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為中國的跨國企業提供服務。

中信1616集團為中信集團旗下主要的電信行業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標誌著中信集團向中信1616集團首次直接注入資產，以配合中信1616集團的策略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領導地位。作為擴大其領導地位及向客戶提供較多元化電信解決方案的策略，中信1616集團已認定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為重要增長策略之一。中信1616集團目前透過中國業務夥伴為跨國企業提供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連接。

中信1616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為中信1616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原因如下：

(1) 獲取全國性虛擬專用網絡牌照及打入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的獨特機會

CEC是獲授獨特的中國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牌照的獨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除CEC外，中國政府僅授出少量虛擬專用網絡的牌照，而有關牌照一般僅限於省級層面。中信1616董事認為，虛擬專用網絡牌照因受中國政府嚴格監控而相當罕有，極具價值，故此(透過收購CEC)有機會發揮該牌照的作用可令中信1616集團直接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而毋須依靠國內的第三方網絡基礎設施。

(2) 擴展至CPCNet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在重大範圍有協同效益

自中信1616集團從中信泰富收購CPCNet後，CPCNet已成為中信1616集團業務的重要增長原動力。目前，CPCNet透過中國業務夥伴為跨國企業提供中國的虛擬專用網絡連接。收購事項將讓CPCNet達到潛在的重大範圍協同效益，例如因CEC、CEC-HK與CPCNet透過獨家服務協議進行合作、分享網絡資源及人力資源而節省成本。

(3) 擴展中國國內虛擬專用網絡市場客戶基礎

CEC在中國實力強大，客戶數目逾450家，當中包括具規模的國內企業。中信1616集團能夠借助CEC的客戶基礎，透過交叉銷售機會、引進或開發新服務，以擴充收益來源。

(4) 整合中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市場領導者，提升市場地位

與強大的國內業者合併後，加強競爭優勢。兩大虛擬專用網絡領導者(即CPCNet及CEC)的合併將大大拓展中信1616集團的市場地位，提升與供應商／客戶的議價能力，以及增加生產力。

當收購事項完成以及包括從中信泰富收購CTM 20%權益及收購CPCNet 100%權益在內的其他已宣佈收購事項完成，中信1616集團旨在發揮其於電信樞紐業務的領導者地位以及成為大中華區首選之一的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的策略性目標將進一步實現。中信1616董事將繼續開拓與其既定策略性目標配合的新投資機會，進一步為中信1616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回報。

中信1616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以下所述外，概無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鑑於以上潛在利益及協同效益，中信1616董事(中信1616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將向中信1616股東寄發的中信1616通函內)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1616股東整體利益；(ii)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中信1616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及(i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批准該等交易。

中信泰富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中信泰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中信1616的業務與商業目標。中信泰富董事(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中信1616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發表)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泰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ii)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中信1616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及(i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後，中信泰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該等意見。

有關中信泰富的資料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中信1616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中信1616的須予披露交易。

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而中信泰富是中信1616的控股公司，故此中信集團是中信泰富及中信1616的關連人士。中信泰富並非該等交易的訂約方，惟由於其為中信1616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中信泰富及中信1616的關連交易。就中信泰富而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中信1616而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中信集團在收購事項的利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信泰富)將於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於參考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各百分比率對中信泰富而言高於0.1%但低於5%，對中信1616而言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信泰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構成中信1616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正就收購事項擔任中信1616的獨家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獲中信1616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信1616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改中信1616的公司名稱

中信1616董事會建議更改中信1616名稱，由「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更改名稱事宜生效時，將中信1616標誌由「」更改為「」。

中信1616董事會認為更改中信1616名稱及標誌將能更好地反映中信1616集團的業務。因此，中信1616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符合中信1616及中信1616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中信1616名稱事宜須待(i)中信1616股東在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中信1616名稱變更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的日期起生效。待中信1616股東在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中信1616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中信1616名稱及標誌事宜將不會影響中信1616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已發出附有中信1616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於公司名稱變更生效後，繼續是新名稱下的中信1616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在聯交所以中信1616的新名稱及標誌就相同數目的中信1616股份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因此，將不會有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取附有中信1616新名稱及標誌的新股票的安排。更改名稱事宜生效後，新股票將以中信1616新名稱及標誌發行，而中信1616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中信1616將會就有關更改中信1616名稱及更改中信1616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發表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中信1616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行使購買權及建議更改中信1616公司名稱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信1616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信1616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建議更改中信1616的公司名稱事宜的詳情連同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儘快寄予中信1616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CPCNet根據框架協議收購中信集團出售權益、CE-SCM出售權益、CEC-HK出售股份及購買權； |
| 「年度上限」 | 指 | 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最高年度金額總數； |
| 「聯繫人」、「關連人士」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開放予一般公眾人士以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CEC」 | 指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 「CEC-HK」 | 指 |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CEC-HK Holdings」 | 指 | 中企網絡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作為CEC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 「CEC-HK重組」 | 指 | CEC-HK將會進行的重組，於緊隨CEC-HK重組完成後，CEC-HK Holdings將會成為CEC-HK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CEC-HK出售股份」 | 指 | CEC-HK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100股(即CEC-HK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CEC持有及將於緊隨CEC-HK重組完成後由CEC-HK Holdings持有； |
| 「CEC重組」 | 指 | 出售CEC於非核心業務的股本權益； |
| 「CEPA」 | 指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 「CE-SCM」 | 指 | 北京中經迅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 「CE-SCM出售權益」 | 指 | CEC全數註冊資本中的40.77%股本權益，目前由CE-SCM持有；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 | |
|-----------------|---|---|
| 「中信集團出售權益」 | 指 | CEC全數註冊資本中的8.23%股本權益，目前由中信集團持有； |
| 「中信1616」 | 指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中信1616董事會」 | 指 | 中信1616董事會； |
| 「中信1616董事」 | 指 | 中信1616董事； |
| 「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行使購買權及建議更改中信1616公司名稱事宜的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 |
| 「中信1616集團」 | 指 | 中信1616及其附屬公司； |
| 「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中信1616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中信1616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中信1616股東； |
| 「中信1616獨立股東批准」 | 指 | 中信1616獨立股東於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 「中信1616股份」 | 指 | 中信1616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 「中信1616股東」 | 指 | 中信1616股份持有人； |
| 「交易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的完成； |
| 「條件」 | 指 |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
| 「合作協議」 | 指 | CEC及CPCNet就CEC作出的若干承諾將訂立的合作協議； |
| 「中信泰富」 | 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 「CPCNet」 | 指 |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1616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泰富董事會」 | 指 | 中信泰富董事會； |
| 「中信泰富董事」 | 指 | 中信泰富董事； |
| 「中信泰富股份」 | 指 | 中信泰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40元的股份； |
| 「中信泰富股東」 | 指 | 中信泰富股份持有人； |
| 「CTM」 | 指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
| 「獨家服務協議」 | 指 | CEC、CEC-HK及CPCNet就由CEC向CEC-HK及CPCNet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將會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 中信1616、CPCNet、中信集團、CE-SCM、國資委信息中心及CE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 指 |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中信1616獨立股東批准後第18個月的最後一日，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工信部」 | 指 | 中國工信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 |
| 「非核心業務」 | 指 | 將會根據CEC重組出售的若干CEC非核心及周邊業務； |

| | | |
|-----------|---|--|
| 「購買權」 | 指 | 在交易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餘權益的權利； |
| 「其餘權益」 | 指 | 中信集團於緊隨交易完成後仍持有的CEC全部註冊資本的45.09%股本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資委信息中心」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CEC(CEC重組完成後)、CEC-HK Holdings、CEC-HK及其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業務」 | 指 | 目標集團於框架協議日期經營或計劃中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
| 「該等交易文件」 | 指 |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正式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合作協議以及CEC的合資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 |
| 「該等交易」 | 指 | 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及人民幣0.8718元兌港幣1.00元。

承中信泰富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主席
常振明

承中信1616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1616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阮紀堂先生及陳天衛博士；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